

55

中国代表团在国别人权审查工作组
第 24 次会议审查拉脱维亚时的发言
(2016 年 1 月 26 日上午)

主席先生：

中国代表团欢迎拉脱维亚建设性参与国别人权审查进程。

中国代表团注意到拉脱维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，也注意到拉脱维亚通过了《刑事诉讼法》修正案，《预防和打击腐败事务局法》等法律，以及在保护受害者权利，打击贩卖人口，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等方面所做的工作。

中方愿向拉脱维亚提出两项建议：一是完善有关法律，进一步打击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，有效保护非公民居民和少数群体权利。二是批准《禁止酷刑公约》，进一步完善国家司法体系，加强对普通公民特别是司法人员的人权教育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